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gloire Ngambia 的第 62/2019 号意见(加蓬)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加蓬政府转交了关于 Magloire Ngambi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于 1983 年 1 月 21 日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a) 背景

4. Ngambia 先生系加蓬公民，于 1971 年 4 月 2 日生于加蓬穆纳纳。他于 2009 年被任命为加蓬经济事务部长，随后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挂帅促进投资、公共工程、交通、住房和旅游部，在该职位上负责土地开发。

(b)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说明，2016 年 12 月 26 日，利伯维尔一审法院的公共检察官针对一项有关几个土地开发项目涉及侵吞公款的控告启动了调查。该项调查系由调查总局开展，导致时任加蓬总统顾问的 Ngambia 先生被逮捕。

6. 来文方称，2017 年 1 月 10 日，Ngambia 先生被正式指控侵吞公款，还押候审，关进利伯维尔监狱。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签发了第二项拘留令。来文方指出，第二项指控所涉事实与第一项诉讼程序中援引的事实相同，并非基于另一项调查，而是基于所开展的唯一一项调查，即导致签发第一项拘留令的调查。

7. 2018 年 8 月 14 日，利伯维尔检控司签发了一项命令，要求 Ngambia 先生在特别刑事法院受审。

8. 来文方称，Ngambia 先生正在就其所受指控为自己辩驳，而其政治对手正在精心组织一场媒体运动，目的是让他看上去像是侵吞了近 10 亿欧元。

9. 来文方报告称，Ngambia 先生的拘留条件令人震惊。Ngambia 先生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单独监禁了数月。他被关押和就餐的牢房完全暗黑，既没有卫生设施，也没有水。只有当律师来探视时，他才能离开那间牢房。在此期间，他一直被禁止与家人和亲属见面。

10. 来文方还称，据报告，Ngambia 先生的家人遭到骚扰和调查。Ngambia 先生的伴侣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被调查人员传唤并询问。

11. 来文方提出，剥夺 Ngambia 先生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c)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2. 首先，来文方回顾称，2017 年 1 月 10 日，Ngambia 先生因第一项指控遭审前拘留，合法拘留期一年，即直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调查法官将其审前拘留延长了六个月，即直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此上述拘留令到期。继因第一项指控遭审前拘留后，Ngambia 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因第二项指控遭审前拘留，合法拘留期一年，即直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调查法官将其审前拘留延长了六个月，即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此上述拘留令到期。自那时起，未进一步延长两项拘留令的期限。但尽管如此，所有释放 Ngambia 先生的请求均遭加蓬的法院驳回。

13. 来文方因此提出，Ngambia 先生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拘留令被剥夺自由，但其剥夺自由已分别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法律依据，有违《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第 2 款。

14. 来文方还称，尽管情况如此，但将其依法释放的申请却未获得批准。2018 年 12 月 21 日，针对 2017 年 5 月 30 日拘留令签发了一项拒绝释放他的命令，而其共同被告却在合法拘留期结束之际获释。

(二) 第三类

15. 来文方提出，本案当中，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原则在加蓬法院针对 Ngambia 先生启动的诉讼程序中屡遭违反。

16. 首先，来文方声称，由一个公正的法院进行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据来文方称，加蓬法律规定，只有公共检察院可以登记案件并发出传票要求出庭，本案当中系到特别刑事法院出庭。但是，本案当中，该法院院长越俎代庖，取代了公共检察官的角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向律师发出了听证会通知，并要求将 Ngambia 先生押解出监狱。来文方主张，特别刑事法院院长所采取的行动不在她的法律权限范围内，构成违反法官的公正之责。

17. 来文方强调，特别刑事法院院长的宪法、法律和法定权限仅涉及到法庭程序，不能取代检控当局的角色。与此同时，检控部门未能行使赋予它的职能，在履行其职权范围方面存在玩忽职守。

18. 来文方主张，上述情况侵犯了 Ngambia 先生的权利和自由。其辩护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7 日和 8 日向特别刑事法院院长和司法部秘书长提交了抗议函和申请书。来文方解释称，辩护律师为维护客户利益而采取的行动被该法院院长解读为旨在阻止举行听证会的抵制行为。因此，来文方主张，政府的所作所为、政府在确保司法公正方面的失职，以及该法院院长的所作所为，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一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和第十四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32 和 36，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和第七条。

19. 其次，来文方声称，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遭到侵犯。来文方报告称，由于特别刑事法院院长发出听证会通知之举不合规则，监狱当局随后拒绝将其押解出监狱，Ngambia 先生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听证会开始时未能到庭。据报告，在该听证会上，该法院院长曾有如下言论：

“[Ngambia 先生]今天拒绝被押解出监狱。特别刑事法院公共检察官今天缺席。正如在利伯维尔、在加蓬其他地方以及在世界其他地方人们所说的那样，存在着一个阻止共和国几位部长接受审判的阴谋——加蓬负责公共支出的几个人，侵吞了国家的金钱却不想受审的几个人。在加蓬政府当中，在加蓬司法系统当中，在加蓬以及在全世界，有反对将那些盗窃国家财富者绳之以法的黑暗势力在发挥作用。现在，我已被任命为特别刑事法院院长。我是一名法官。我没有要求获得这一职位。我的唯一职责是为加蓬效力。身在其位，我必须为加蓬人民伸张正义。所有阻挠加蓬司法者，其本来面目均将被揭穿。这就是为什么我尚未开始今天的特别刑事法院听证会。我是来发声的，来告诉加蓬人民，那些盗窃国家财富者，那些

盗窃加蓬人民财富者，那些迫使你们多年以来在贫困当中泥足深陷者，拒绝受审。加蓬司法据称由[……]控制。这就是为什么我今天早上来告诉你们，加蓬司法不对任何人唯命是从。”¹

20. 来文方解释称，上述言论被录了音，随后转换成文字收录在法警的报告当中。很多报刊文章都引述了上述言论。来文方认为上述言论性质及其严重，因为它是在一个司法场合，在一个公开的听证会上，由审案法院的院长发表的。来文方提出，这样的言论构成侵犯 Ngambia 先生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

21. 来文方还报告称：Ngambia 先生反驳所受的全部指控；任多个部级职位期间，他孜孜不倦地工作，完全是为了国家和加蓬人民的利益。但是，在特别刑事法院院长的言论当中，Ngambia 先生被指控为拒绝离开监狱以避免到庭受审。他被描述为盗窃国家和加蓬人民财富者，应为同胞的贫困负责者。来文方认为，这相当于是定罪，尽管尚未就案件实质问题作出判决。他还被指控与他人勾结，试图削弱司法系统和腐化司法当局。

22. 有鉴于上述，来文方得出结论称，加蓬政府侵犯了 Ngambia 先生根据上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条款享有的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

政府的回复

23. 2019 年 7 月 3 日，工作组将相关来文转交加蓬政府，并通知后者，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 日前回复。

24. 截至今日，加蓬政府尚未针对该来文作出回复，也未要求延期回复。

讨论情况

25. 在政府未予回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6.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当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第 68 段)。本案当中，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因此，工作组认为，鉴于所提供的信息详尽且一致，来文方的指称可信。²

27. 工作组回顾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曾对加蓬的拘留条件、囚犯获得健康保健的情况以及超长的审前拘留表示关切，尤其是利伯维尔中央监狱的情况。³工作组注意到，根据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2013 年访问加蓬的报告，遭审前拘留者人数非常之多，人们往往被审前拘

¹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法警报告，其中载有特别刑事法院院长的言论，第 2 页。

² 第 27/2016 号意见，第 36 段。

³ 禁止酷刑委员会曾着重指出，缺乏 2009 年 12 月 26 日所通过法律的执行情况相关信息。该法律规定加强对服刑人员的监测并改善监狱管理工作(见：CAT/C/GAB/CO/1，第 17 段；A/HRC/WG.6/28/GAB/2，第 16 段)。

留数年，未实行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该小组委员会指出：临时释放措施很少采用；在调查法官和检控庭未能在审前拘留期到期前作出裁决的情况下，人们被理所当然地不予释放。⁴

28. 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候审者不应受监禁，而是应被迅速带见法官，以裁定其审前拘留是否合法、必要且适当。⁵

29. 工作组曾多次指出⁶，《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了两项累加义务，即：在剥夺自由之初迅速带见法官；在无不当拖延情况下下达司法裁定，否则相关人员应予释放。⁷尤其是，工作组认为，从《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可以推导出：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则被视为出于维护司法利益而实行的例外；对替代性的非监禁措施予以考虑，有助于确定是否已满足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⁸

30. 来文方坚称，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为拘留令未予延期，但 Ngambia 先生依然处于审前拘留当中。可见，其拘留已超过合法时限。政府选择不对这一指称予以驳斥。

31. 来文方就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的主张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任何没有根据的和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剥夺自由均属任意剥夺自由。无论如何，在拘留令明确规定了审前拘留期限的情况下，应在拘留期结束之际释放相关人员，除非拘留令续签。本案当中未能这样做，尽管 Ngambia 先生为此提出了申请。鉴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拘留令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到期，2017 年 5 月 30 日的拘留令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继续拘留没有任何拘留令可作为依据。

32. 此外，来文方回顾指出，向工作组提交来文之际，审前拘留已持续了两年多。来文方指出：向国内法院提出的所有结束拘留申请均告失败；未考虑任何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政府选择不反驳上述指称。因此，工作组认为，未就 Ngambia 先生的审前拘留向其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⁹

3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Ngambi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其拘留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且法院未考虑任何替代措施。

34. 来文方还声称，公正审判权遭侵犯的程度致使 Ngambia 先生的拘留已变成任意拘留。

⁴ CAT/OP/GAB/1，第 44 段。

⁵ 见 Hill 和 Hill 诉西班牙(CCPR/C/59/D/526/1993)，第 12.3 段。

⁶ A/HRC/19/57，第 53 至第 57 段；另见第 28/2014、第 49/2014 和第 57/2014 号意见。

⁷ A/HRC/19/57，第 53 段。

⁸ 同上，第 54 和第 55 段。

⁹ 第 34/2017 号意见，第 40 至第 42 段。

35. 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 款(d)项，公正审判权包含无不当拖延受审的权利。本案当中，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实行审前拘留，没有任何审判即将开始的前景。在政府未就此种拖延提供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必须得出结论认定上述条款已遭违反。

36. 此外，来文方声称，就《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 款(b)项的内容而言，法院并不公正。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那样，特别刑事法院采取的某些做法构成违反法官的公正之责。举例来说，在采取某些程序性做法时，她越俎代庖，取代了公共检察官的角色，随后又公开将辩方提出的异议解读为旨在阻止审判进行的抵制行为。根据上述加蓬政府未表示反对的可信指称，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表现出了偏见，有违上述条款。

37. 据来文方补充称，《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 款(b)项所保护的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遭到无视。就此，来文方援引了特别刑事法院院长在听证会开始时发表的言论。政府再次选择不驳斥上述指称。该主张的真实性据此确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发生严重违反法庭公正性和无罪推定原则情事。

38. 此外，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Ngambia 先生拘留的物质条件、其单独监禁以及其家人被阻止探视，上述种种无疑影响到他准备答辩的能力，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 款(c)项。

39. Ngambia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遭多重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其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

40. 最后，工作组对来文方所报告的 Ngambia 先生在审讯和拘留期间据称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尤感关切。工作组根据惯例认为有必要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就本案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gloire Ngambi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和第七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42. 工作组请加蓬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gambi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Ngambi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4.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Ngambi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46.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4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加蓬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Ngambi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Ngambi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Ngambi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加蓬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8. 请加蓬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加蓬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⁰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¹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